公开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泊位扩建工程（册子水道）海域水质及生态现状监测调查服务

采购编号：GKXJ-2024-WL-2489

采购人：中海油能源发展采办共享中心

2024年 09 月 23 日

**询价文件**

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对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泊位扩建工程（册子水道）海域水质及生态现状监测调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总则**

1.合格的应答人：符合询价公告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见本询价文件附件2。

3.公告时间：自2024 年09 月 23 日起至2024 年09 月 29 日止。

采购人于2024 年09 月 23 日（北京时间）将询价文件发布至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系统”）https://bid.cnooc.com.cn/，请登陆并下载。

4.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 年09 月 29 日 14 时，请在规定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报价及挂接价格明细文件。

5.应答人须知：

（1）凡参加的应答人均视作认同本次询价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注册、准入等)应答人不得以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2）应答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购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应答人应答均视为无效。

（3）应答人（非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供应商）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日内按照纳入海油发展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提报要求完成资料准备和上传工作。如应答人超时效未完成上传工作，有可能影响其中标资格，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应答人成交后申请供应商资源库准入阶段，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工作，具体考察工作以项目经办人通知为准。如考察结果与应答文件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5）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理标准，详见附件4。

（6）应答人如发现询价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日到期前一天书面形式反映，未对询价文件提出异议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询价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7）其他：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串通投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应答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报价文件特征码：若发现不同应答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应答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应答人的投标。

6.评审原则：本次采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价格最低原则。如经评审的价格存在两家应答人一致的情形，可按照付款条件、交货期、质保期、注册资金等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务代表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单位：海油发展采办共享中心上海区域分中心

联系人：陈洁

联系电话：021-22833350

邮 箱：chenjie@cnooc.com.cn

7.附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3：合同文本

附件4：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附件5：商务文件

附件6: 技术文件

附件7: 报价文件

**附件1：询价评议内容**

**评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 |
| 1 | 商务标准 | ★应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涉及）一致； |
| ★报价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基础上，补充提供授权委托书；缺少签字或盖章的，可以澄清补充，补充后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合格。 |
| ★报价文件格式 | 符合附件3：报价单格式的规定； |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商务资格 | 1.营业执照：应答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应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应答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 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 |
| ★专业资质 | 应答人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
| 体系认证  （本项目不涉及） | 1. 体系认证文件：/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国家强制产品认证等相关否决事项，并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
| ★信誉要求 | 1.应答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近XX年（20\*\*年\*月\*日-报价截止日前）内应答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大学除外。  4.应答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严禁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6.应答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应答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上述要求应答人应提供供应商承诺书。** |
| ★应答人或应答人所提供的第三方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2.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被采购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
| ★制造商要求 | 不涉及 |
| ★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代理商、贸易商、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服务商需满足：不得将中国海油作为唯一服务客户，承诺中国海油非其唯一服务客户并提供支持性材料（海油外业绩）；  应答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及验收证明材料。具体包括：1）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应答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
| 业绩要求（（提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 |
| 付款条款 | 1、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2、付款周期要求：乙方完成《海洋环境生态调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支付合同金额100%； |
| 合同条款 | 详见“附件3：合同文本” |
| ★商务偏离要求 | 1.一般商务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商务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2 | 技术标准 | ★规格型号/服务范围 | 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泊位扩建工程（册子水道）海域水质及生态现状监测调查服务。详见“附件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交货期/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
| 服务进度跟踪 | ★1、因海洋生态环境调查需在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采样，为加快码头扩建工程进度，乙方必须在2024年11月前完成采样监测。  2、采样监测结束后2个月内出具海洋生态调查报告 |
| 售后服务/服务/作业要求 | 1、服务标准：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对于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报告要求，符合现行规范及法律法规。  2、验收标准：对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后编写完成《海洋环境生态调查报告》， 并通过甲方验收，签署服务验收报告。  3、质量保证：出具的《海洋环境生态调查报告》应满足甲方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 ★技术偏离要求 | 1、一般技术指标偏离超过1项，则评议不合格。  2、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条款，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  3.技术偏离表，不提供视为无偏离。 |
| 3 | 价  格  标  准 | ★价格评议（结合2.0） |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计算方法：经评审的价格（不含税）=应答人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  （1）系统中报价与系统中挂接**价格明细文件**应保持一致；当系统报价与挂接价格明细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中挂接的价格明细文件”为准，如该文件出现计算错误，按如下算术修正方式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3）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询价评审小组应请应答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应答人不确认、否认或不回复的,其报价文件无效。  （2）对于总价合同，“应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应答人书面澄清确认，应答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应答报价中的，询价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文件”；  对于协议类合同，“应答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应答报价被否决” |
| 4 | 其他补充要求 | | 无 |

**附件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需求概况

中海油（舟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拟扩建老塘山一期码头平面，向东南延长40米×22米、向西北延长70×22米，并在3#栈桥和码头平台交界处新建输灰平台，作为储灰罐区。根据《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需进行（册子水道）海域水质及生态现状监测调查。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 1、服务内容

## 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泊位扩建工程（册子水道）海域水质及生态现状监测调查服务。

## 2、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内容 |
| （册子水道）海域水质及生态现状监测调查服务 | 1项 | 对（册子水道）海域水质及生态现状进行监测调查，调查范围应能覆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所及区域，并能充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的要求。 |

## 3、服务地点

##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老塘山一期码头

## 4、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三、执行标准／规范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12）和《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

四、服务要求

1、具体服务要求

项目码头附近海域布设12个水质调查站位（3个断面，每个断面4个站位）、6个沉积物环境调查站位、8个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调查站位及2条潮间带断面，春季或秋季调查一次。经纬度见表1监测站位坐标及监测内容，具体位置见图1海洋监测点位布置图。

**1)水质**

**监测站位：**项目附近海域共设12个测站（S1~S12），经纬度见表1，具体位置见图1。

**监测因子：**温度、盐度、SS、pH、DO、COD、无机氮(包括NO3-N、NO2-N和NH3-N)、活性磷酸盐、石油类、挥发性酚和Cu、Zn、Pb、Cd、Cr、Hg和As；

**监测频次与层次：**春季或秋季监测1次。水深小于10m的站位仅采表层水样（离水面0.5m）；水深大于10m小于25m时采表层（离水面0.5m）、底层（离海底1.0m）样；水深大于25m时采表层（离水面0.5m）、中层（距水面10m）、底层（离海底1.0m）样；石油类仅采表层水样。

**2)沉积物**

**监测站位：**同海洋水质监测站位中的S1、S3、S5、S7、S10、S12；

**监测因子：**有机碳、硫化物、石油类、Cu、Zn、Pb、Cd、Cr、Hg和As

**监测频率与层次：**于水质监测期间进行一次监测；沉积物样品采集表层沉积物。

**3)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

**监测站位：**同海洋水质监测站位中的S1、S3、S5、S6、S7、S10、S11、S12；

**监测项目：**叶绿素a、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种类、密度和生物量），鱼卵仔鱼（种类组成、数量分布及主要优势种）、游泳动物（渔获物种类组成、渔获物生物学特征、优势种分布、渔获量数量分布、现存相对资源密度）、生物体质量（监测指标为汞、镉、铅、铬、砷、铜、锌、石油烃、六六六、滴滴涕）。

**监测频率：**于水质监测期间进行一次监测。

**4)潮间带生物**

**监测断面：**设置2个监测断面（T1、T2），详见表1和图1。

**监测项目：**进行潮间带底栖生物监测；

**监测频率：**于大潮汛期间监测1次。

**表1 监测站位坐标及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站位** | **经度** | **纬度** | **监测内容** |
| S1 | 121°56′44.83″ | 30°08′04.86″ |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 |
| S2 | 121°55′54.63″ | 30°07′42.96″ | 水质 |
| S3 | 121°54′56.24″ | 30°07′15.53″ |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 |
| S4 | 121°53′47.82″ | 30°06′44.24″ | 水质 |
| S5 | 121°58′40.56″ | 30°03′05.82″ |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 |
| S6 | 121°57′57.18″ | 30°02′43.91″ | 水质、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 |
| S7 | 121°57′22.58″ | 30°02′27.02″ |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 |
| S8 | 121°56′22.86″ | 30°01′56.51″ | 水质 |
| S9 | 122°01′04.22″ | 29°59′26.45″ | 水质 |
| S10 | 122°00′17.77″ | 29°59′03.98″ |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 |
| S11 | 121°59′24.83″ | 29°58′38.56″ | 水质、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 |
| S12 | 121°58′38.18″ | 29°58′15.03″ |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态和生物资源 |
| T1 | 121°58′46.14″ | 30°03′08.64″ | 潮间带 |
| T2 | 121°55′53.65″ | 30°04′08.88″ | 潮间带 |

注：监测站位可根据现场通航状况和采样条件进行调整。

**图1 海洋监测点位布置图**



2、保密要求：对中海油（舟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本服务有关内容主动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图表、数据等。

五、配备资源要求

1、 机具要求：配备本项目监测调查所需的机具、设备。

2、 材料要求：无

3、 人员要求：无。

六、服务进度跟踪

★1、因海洋生态环境调查需在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采样，为加快码头扩建工程进度，乙方必须在2024年11月前完成采样监测。

2、采样监测结束后2个月内出具海洋生态调查报告。

七、服务及验收标准

1、服务标准：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对于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报告要求，符合现行规范及法律法规。

2、验收标准：对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后编写完成《海洋环境生态调查报告》， 并通过甲方验收，签署服务验收报告。

八、质量保证

出具的《海洋环境生态调查报告》应满足甲方码头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九、其他要求

1、技术联系人：金杰 15858075553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3、付款周期要求：一次性付款，完成《海洋环境生态调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天内付款；

4、结算方式：验收后一次性结算。

**附件3： 合同文本**

**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泊位扩建工程（册子水道）海域水质及生态现状监测调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服务接受方（甲方）：\*\*\***

**服务提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浙江舟山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泊位扩建工程（册子水道）海域水质及生态现状监测调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本服务合同（以下称“合同”或“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 方：\*\*\*

注册地址：

乙 方： \*\*\*

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行政机关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如下：

1. 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泊位扩建工程（册子水道）海域水质及生态现状监测调查服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具体服务和相关工作的内容、范围、地点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 乙方应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实施任何违背甲方利益的行为。
   3. 即使本合同未对某项工作予以明确约定，但是，如相关工作系乙方提供同类服务时，通过执行良好的行业惯例应当预见和完成的工作，或属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当实施的工作，乙方应以符合本合同目的的方式实施该等工作，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或工作期限。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将用于【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泊位扩建工程（册子水道）海域水质及生态现状监测调查服务】项目/工程。
2. 合同总价和付款
   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为【RMB】【\*\*\*】（大写：【人民币】【\*\*\*】）。合同总价为含税（包括增值税）总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RMB】【\*\*\*】（大写：【人民币】：【\*\*\*】），增值税税率为\*\*\*%。【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和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 合同总价是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工作、完整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金额。除非根据本合同规定或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引起合同总价调整外，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不受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税费、成本及市场等因素变化的影响。为免疑义，如果增值税税率因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发生变化，合同总价自动调整，但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保持不变。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承担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乙方确认，其同意合同总价前已经获得了所有信息并已考虑了所有可能影响成本和费用的因素。为避免歧义，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材料、供应品、备品备件等的费用；直接成本、间接成本、人力成本；履行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税费；或有费用及合同没有列明但系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需的工作和服务费用；乙方所有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以及合同中明确说明由乙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等。
   3.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应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付税费，但应向乙方提供完税证明。
3. 支付货币：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以【人民币】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银行电汇；□其它 】。

付款进度：

\*\*\*\*\*\*\*\*。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开具上述发票或提供相关支持文件，甲方有权拒付相关合同价款。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该等发票和提供的相关支持文件无异议，应于收到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付款。如付款到期日非为银行工作日，则付款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如甲方对乙方开具的该等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有异议，应于收到发票及相关支持文件后【10】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重新开具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和相关支持文件后【45】日内向乙方付款。
2. 乙方账户

乙方应通过如下账户收取合同总价及其它款项，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乙方名称：\*\*\*

账 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行 号：

1. 工作期限
2. 工作期限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
3. 乙方应严格根据工作进度和工作期限，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4. 乙方应提供高效、及时的服务，确保服务实际进度符合工作进度和工作期限的要求。
5. 乙方人员
   1. 一般要求：
6. 乙方应选聘、组织充足、适格、有经验的人员执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食宿、交通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并维系合法、适当的劳动关系。
9.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要求。
    1. 乙方代表：
    2. 乙方开始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开始日”）前，乙方应以书面方式任命一名有经验、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人员担任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乙方任命乙方代表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更换乙方代表。
    3. 乙方代表向甲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请示、要求、批准和确认构成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4.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5. 乙方关键人员：
       1. 开始日前，甲乙双方应以书面方式确定乙方关键人员的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该等人员应具备其职责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2. 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应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关键人员的变更不得对工作期限、工作实际进度、工作质量或工作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被更换的乙方关键人员应与新人员工作一段时间，以确保工作顺利交接。
       3. 甲方可要求更换乙方关键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
11. 工作设施（不涉及）
    1. 乙方应及时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材料、器具等（“工作设施”）。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设施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符合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服务提供的缺陷，具备完成相关服务及其通常的用途。
    3. 如甲方发现工作设施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理和更换，乙方不得因工作设施的修理或更换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工作期限。
12. 监督检查
    1. 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有权（包括进入乙方工作场地）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甲方及其聘任的第三方人员有权及时进入相关场地，并为该等人员提供足够的支持和便利。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或其聘任的第三方联系，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进度、计划、质量、存在的问题、预防及整改措施及其它服务信息。
    3.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的工作实际进度无法达到工作期限的要求，或乙方的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出和实施改进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人员、设备、倒班次数、服务时间等），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无权就改进和补救措施要求调整工作期限或增加费用。如甲方认为乙方采取改进或补救措施后仍不能确保按时完成某项服务且将影响整体工作期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等费用。
13. 工作成果及验收
    1. 乙方于工作期限结束前应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双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验收标准、条件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 如验收过程发现工作存在任何缺陷、瑕疵、疏漏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排除该等缺陷、瑕疵和疏漏。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并不减少、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乙方对工作达到合同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14. 质量保证
15. 乙方承诺，其任何工作和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良好的行业惯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16. 如果乙方完成的工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属于本合同第8.1款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二（2）】日内予以回复，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人员进行修复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整改”） ，直至消除该等缺陷。整改相关工作的实施方案应获得甲方认可。整改相关工作完成后，乙方应进行检验，并出具修复、检验报告。整改后的工作的质保期自修复或重新实施之日起重新计算。
17. 工作变更
18.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工作变更通知，要求进行工作变更。
19. 收到变更通知后【二（2）】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变更的实施方案以及变更的影响：
    * 1. 变更对工作的影响；
      2. 变更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3. 变更对合同价款的影响；
      4. 实施变更的要求和方案。

对于上述事项，乙方应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

1. 乙方提交变更影响并经甲方评估后，双方应就工作变更及其影响进行协商。如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且甲方决定实施工作变更，双方将共同签署变更确认单或另行签署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乙方应立即执行。如双方未能就工作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工作变更指令。乙方收到工作变更指令后，应立即实施相关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工作变更。
3. 工作暂停
   1. 乙方造成的暂停：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直至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该等缺陷。乙方消除相关缺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恢复工作。甲方对该等停工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无权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或工作期限。

* 1. 甲方造成的暂停：

1. 无论基于任何原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发出暂停通知，要求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2. 乙方接到暂停通知后，应根据暂停通知规定的时间及范围暂停工作，妥善保护已完成的工作，继续执行未暂停的工作。
3. 乙方收到甲方复工通知后应立即恢复执行工作。
4. 对于甲方要求的停工（因本合同第11.1原因导致的暂停除外），乙方有权根据暂停工作期限，要求对工作期限进行调整，乙方应尽量减少停工对工作期限的影响。
5. 权利保证
6. 乙方保证，其执行工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其执行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7. 如乙方执行工作及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确保工作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相关的权利或对工作和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根据本款采取的措施不影响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而使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诉讼、索赔、指控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8. 与工作和工作成果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及其包含的知识产权，包括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新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权益，工作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和转让。
9. 乙方无权因本条的适用而延长工作期限或调整合同总价。
10.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等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 拒绝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修复、更换或调整；
       3. 拒绝更换不适格的工作人员；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其关键工作人员；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进行分包；
       6. 转包；
       7. 不遵守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8. 乙方或其雇员对甲方实施欺诈行为；
       9. 乙方或其雇员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声誉；
       10. 乙方违反第11.1条约定的权利保证。
    2. 就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除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2.1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乙方进行更正或整改。如乙方收到该等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按照甲方要求作出更正或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3.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延期违约金。如延期超过【10】日，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余额中直接扣除。
    5. 如仅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付款，否则，即应自该等【三十（30）】日期间结束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支付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利息，最高不超过相关应付未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双方同意，该等利息的支付是甲方就未能如期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
11.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2. 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经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本合同明确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4. 乙方破产、资不抵债、停业清理、解散、被兼并、被查封；
15. 乙方有其它严重违约行为，且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
16.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六十（60）】日。
17.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超出违约金数额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同等服务，甲方购买同等服务的差额费用包含在甲方损失范围内。
18.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经提前【十五（15）】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并对已履行的部分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要求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数额、因甲方终止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等事项。甲方因终止合同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款以乙方为履行合同已实际发生的直接、合理费用为限。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涵盖该等费用，经乙方提供证明文件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差额部分。但是，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该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超额部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该等补偿款系甲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合同时，乙方可获得的全部赔偿。任何时候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而引起的预期利润的损失或损害。
19. 如本合同根据本条第13.2款终止，对于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乙方应立即移交给甲方，甲方拥有相关工作成果的全部权益；如甲方已付合同价款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价值，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差额部分。
20. 健康、安全和环保
21.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健康、安全及环保的规定：
22. 乙方应为有机会出差或驻场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其它相关项目的保险；
23.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修订其健康、安全及环保政策并将最新文件发给乙方以便遵照执行。
24. 乙方应保证其完成工作和工作成果符合国家要求的健康、安全及环保标准。因乙方未能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而在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25. 转让和分包
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企业，且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2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企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企业。
28. 不可抗力
29. 不可抗力系指阻止或妨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或情况；受障碍影响的一方除了应证明该事件已经达到阻止或妨碍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后果，还应证明：
30. 该障碍在订立合同时无法被合理预见；和
31. 该障碍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同时
32. 障碍的后果无法被受影响的一方合理避免或克服。
33. 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应立即（不迟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及不可抗力的影响，恢复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结束后48小时内，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情况，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延续时间、合同设备受影响的范围、补救措施等，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更新该等信息。
34. 不可抗力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该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5.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各自承担其人员和财产损失。一旦不可抗力停止或者影响消除，双方应立即履行其义务，合同的期限应该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5】日，双方应该共同商议应对措施。
36.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得减少、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7.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的所涉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发生不能造成任何一方支付额外款项、赔偿或其它救济方式，双方放弃对不可抗力事项进行索赔的权利。
38. 保障
39. 乙方、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如有）因履行合同造成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损坏、人身伤亡或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0.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及其人员、乙方代理、分包商及其人员（如有）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置、器材等，且无论该等财产属于自有、租用、租赁或以其它方式提供）发生毁损、灭失或其它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41. 如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乙方、乙方代理及分包商（如有）的人员发生人身伤亡或疾病，除非该等人身伤亡或疾病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负责，并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2. 如因履行本合同，乙方造成任何江、河、湖、海、陆地、大气及其它环境污染，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消除污染源、赔偿污染造成的损失、承担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和污染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并应确保甲方免于所有相关的索赔、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时，乙方均应全额予以补偿。
43. 保密
44. 除非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另行强制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与合同无关的乙方员工和政府部门），亦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图纸、样本、资料等；甲方提供的或乙方获得的与项目或甲方有关的任何技术和商务信息。
4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该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6. 审计、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
4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包括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其分包商接受与本合同相同的审计要求，包括分包商应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分包商进行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审计。
48. 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十（10）】年或遵从所在国相关规定。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该等记录和账目。
49. 双方确认并承诺，双方熟悉并了解合同签订地和履行地关于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双方承诺双方的高级职员、员工、授权代表或者代理商将会严格遵守前述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卖方应在其分包合同（如有）中要求分包商遵守相同的禁止商业贿赂及反腐败要求。违反禁止商业贿赂和反腐败法律、法规及商业政策的一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有不利后果，且守约方有权因此随时终止本合同。
50. 通知
51. 通知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亲自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方式送达。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1. 如采用亲自递送方式，于签收确认之时；
    2. 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于收件人签收之时；
    3. 如采用传真方式，于确认传输之时。
52. 除非一方另行明确要求，双方可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或传送文件。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任何互联网电子邮件遗失、延误、被截取、破坏或修改的，通知发出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伤害或不便。
53. 本合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 送达（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56.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六十（60）】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7.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58. 其它
    1. 在本合同签订时如乙方属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条例”）规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应遵守该条例的规定。如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交易条件违反该条例，甲方应按照符合该条例规定的交易条件履行合同，并应按照条例的规定与乙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的该等交易条件，以保障乙方享有条例规定的合法权益。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后终止。
    3. 本合同签署以前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提供和接受及相关事宜达成的所有口头和/或书面的声明、文件、信件及双方其它形式的通信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失效。
    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商品商标、服务商标、企业标志、商号或品牌。
    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或规定应视为被删除，本合同其它条款不受影响，仍继续有效。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组、合并、分立、重大股权或资产转让，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不得执行前述重组、合并、分立或转让。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主体安排履约担保。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项下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保障、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其它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继续有效。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或盖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讨论的结果，合同内容非一方当事人单方拟定。本合同不属于格式合同，条款内容不属于格式条款。
    11.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均应采用中文书写。附件及其后的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作内容、范围及地点

详见询价文件技术要求

附件二：价格表

详见询价文件报价单格式

附件三：乙方关键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 | 姓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附件四：服务完工确认书

编号：PM-01-19-C04

版本：2016-01

**服务完工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 | |
| 总包单位 |  | | |
| 分包单位 |  | | |
| 服务地点 |  | 工期 |  |
| 合同完成情况：  （请注明合同内是否存在变更） | | | |
| 上述服务已于 年 月 日竣工，请总包单位给予确认。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 | | |
| 总包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 | | |

说明：1、此表由分包单位在服务完工后负责填写。

1. 此表是总包方最终支付服务款的依据。

**附件五：承包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承诺书**

**承包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承诺书**

1. 本单位财务状况满足承包要求。注册资金满足相应资质要求的金额；流动资金不低于承包额的10-30%。
2. 在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驻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安全监督等）保持稳定，不随意换人。个别确需更换的，报甲方认可后再换人。
3. 同意按照承包额2-3%的比例预交安全风险抵押金，或由甲方从预付款中扣留。
4. 同意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安全投入比例，以承包额的1-2%的比例作为专项安全投入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做好人员个人防护，降温或保暖措施，设备安全维护、检验，现场安全规范（安全防护、隔离、警告标识等）管理，满足甲方明确的作业安全要求。
5. 保证进入现场的作业人员都得到了相应的安全培训，具备基本的文化素质和安全技能。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保持100%。
6. 保证进入作业现场的设备、机具性能良好，满足施工需要和安全要求。特种设备、移动电气、手持式电动工具等定期检验有效率保持100%。保证服从我方对承包商设备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服从我方对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监督检查，按照我方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落实，保证按我方要求办理设备退场手续。
7. 不进行转包和再分包。特殊情况确需再分包时，必须报甲方认可后再进行，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对再分包商的安全管理。
8. 支持和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包括自己的再分包商），接受甲方的监督检和查违规处罚。
9. 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五想五不干”行为观察、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活动。
10. 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事故事件，并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完善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11. 建立健全现场质量管理网络机构，现场必须按专业配备胜任的专职质量员，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12. 按行业、标准、合同及我方管理要求及时编制、完善、上报各类项目施工技术方案，并切实按审批的方案组织施工。
13. 进入现场的工程测量器具，必须报验合格。
14. 现场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等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齐全，确保真实、有效，并及时提交。
15. 承包方必须加强施工过程控制，加强现场质量管理，建立与所承担项目相适宜的质量管理制度，服从我方项目部的管理要求，如有违反，我方项目部有权根据情况给予处罚。
16. 在项目开工前一周提交项目总进度计划（三级计划）、人力资源组织计划、设备投入计划、进度权重划分表。进度计划中各关键里程碑点清晰，逻辑清楚。
17. 严格按项目部要求，及时准确的编制报送施工周月报。
18.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更改计划。

**附件六：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从源头上预防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廉洁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双方的业务交往中，共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加强本单位廉政建设和对员工的廉洁从业教育，不断提高员工的廉洁自律意识。

（三）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监督与检查，并自觉接受对方廉政监督。当发现对方在彼此的业务交往中存在可能或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给予提醒制止，并通报对方，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行贿或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象征性低价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其它不廉洁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领导举报，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应当向甲方领导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附件4： 供应商履约异常处罚方式**

**4.1海油发展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 |
| **一、履约异常供应商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违规情形说明** | **处理方式** | | 1 | 提供虚假资料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签订合同的，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有效竞争人不少于3家的） | 禁用一年 |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未签订合同的，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有效竞争人少于3家的）或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的 | 禁用两年，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恶意串通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未签订合同的或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但未造成合同额外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 | 禁用两年 |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已签订合同且已执行并造成合同额外损失的。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 | 长期禁用 |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的注册供应商。恶意串通包括：①供应商与采购人或招标机构串通，由采购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有利于特定供应商中标的要求；②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陪标的；③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 | 长期禁用 | | 3 | 行贿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排挤其他供应商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的 | 禁用一年 | | 5 | 中途撤销投标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未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有效竞争人不少于3家的） | 禁用一年 |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且对采办过程造成影响的（有效竞争人少于3家的） | 禁用两年 | | 6 | 拒不签订合同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的 | 禁用两年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纪律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禁用一年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恶意投诉、举报的 | 禁用两年 | | 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 | 长期禁用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 | 情节较轻的 | 禁用两年 | | 情节严重的 | 长期禁用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 | 不予处理 | | 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拒不整改的，或未及时整改且影响较重的 | 长期禁用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的 | 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较小 | 禁用两年 | | 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 长期禁用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 | 不予处理 | | 整改但产生影响的 | 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 | | 拒不更正的 | 长期禁用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禁用两年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的 | 警告 |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 | 禁用一年 | | 未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禁用一年 | | 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 | 长期禁用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交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 | 警告 | | 造成较轻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 | 禁用一年 | | 造成较重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 | 禁用两年 | | 造成严重影响的 | 长期禁用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情节较轻的（可根据监督检查机构或部门建议判定） | 禁用一年 | | 情节较重的（可根据监督检查机构或部门建议判定） | 禁用两年 | | 17 | 使用禁用供应商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的 | 禁用一年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义务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长期禁用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轻的（可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 | 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 | | 对安全生产或工程建设影响较重的（可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 | 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长期禁用”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 | 禁用两年 | |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 | 长期禁用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的 | 情节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情节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情节严重的 | 长期禁用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的 | 未造成实质损失的（可依据法律部门或所属单位建议） | 禁用一年 | | 造成实质损失的（可依据法律部门或所属单位建议） | 禁用两年 | | 23 | 发生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或所属单位通知采办共享中心，发生“一般A级”以下级别安全事故，造成实质影响 | 警告 | |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或所属单位通知采办共享中心，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情节较轻的 | 禁用一年 | |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或所属单位通知采办共享中心，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情节较重的 | 禁用两年 | |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或所属单位通知采办共享中心，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 长期禁用 | |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或所属单位通知采办共享中心，发生“一般A级”以下级别安全事故，未造成实质影响，对供应商进行约谈。 |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 | 禁用一年 | | 存在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 | 长期禁用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 | 警告 | | 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 | 禁用一年 | | 整改不及时或影响严重的 | 禁用两年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较高风险的 | 警告 | | 对存在其它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较低风险的，对供应商进行约谈。 |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集团公司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注：在合同执行阶段，供应商违规情形是否造成影响及影响程度由合同执行单位进行判定，并出具经二级单位主管领导确认的判定结果。 **二、经营状况异常供应商** | | | |
| 对经营状况异常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直至其经营风险被解除。 | | | |
| **三、考核不合格供应商** | | | |
| 对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允许供应商按要求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使用，整改后仍不能通过审核的，对考核不合格的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 |
| **四、关联关系供应商** | | | |
| 1 |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款规定，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相应条款，并作为评标/评审的否决项。 | | |
| 2 | 要求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签署《承诺书》，并附上供应商的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 | |
| 3 | 在非公开采购项目中，在确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名单前，要对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股东情况等进行核实，严禁邀请“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情形的关联关系供应商同时参与。 | | |
| 4 | 在结果公示阶段，对涉及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共同参与竞争的相关异议或投诉要进行调查，对发现违反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款规定的中标方，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发现存在围标、串标情形的投标人或供应商要严肃处理。 | | |
| **五、政府通报查处供应商** | | | |
| 对政府通报查处供应商，如国家机关对供应商有具体明确处理意见的，按其意见处理；如无明确处理意见的，可参考供应商违规违法情节进行处理。 | | | |
| **六、禁业限制供应商** | | | |
| 对员工主动申报、或供应商主动报告的禁业限制供应商，且未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依照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进行以下处理： | | | |
| **序号** | **禁业限制的类型** | | **处理标准** |
| 1 | 存在中国海油员工投资或持股情形的供应商。 | |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 |
| 2 | 聘请中国海油员工在其任职或兼职的非国有企业性质供应商。 | |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 |
| 3 | 存在离职、退休的中国海油领导人员投资或持股情形的供应商，如领导人员离职、退休时间未满三年。 | |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禁用的最长期限为领导人员离职、退休满三年。 |
| 4 | 聘请中国海油离职或退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担任高级职务的非国有性质企业供应商。 | |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禁用的最长期限为领导人员离职、退休满三年。 |
| 5 | 存在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亲属注册公司（或企业、个体工商户）、持有非上市股权等情形的供应商。 | 对供应商给予“无固定期禁用”处理。 | |
| 6 | 聘请中国海油在职领导人员亲属担任高级职务的非国有企业性质供应商。 | 对供应商给予 “无固定期禁用”处理。 | |

4.2集团公司供应商处理情形和处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类型** | **处理标准** |
| 1 | 提供虚假材料（资质文件、业绩、财务状况、书面承诺等）进行供应商注册、资格审查或参与采购项目。 | 未造成损失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程度再增加对其处理。 |
| 2 | 为达到不正当目的相互恶意串通，包括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之间串通。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注册供应商发生围标串标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3 | 向采购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方或能产生实际影响的相关方行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行贿判定的依据为公司内部执纪部门书面通知等。 |
| 4 | 在采购结果公布之前，违法违规获得非公开评标信息，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投标或中标的，证据确凿。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5 |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以及在中标公示或公告阶段，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 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6 | 获取中标资格或成交资格拒绝签订合同。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7 | 不遵守招投标相关纪律或工作要求：如在开标、评标现场无理取闹，违反招投标程序,不遵守招投标秩序等情形。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8 | 无事实依据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或供应商处理结果进行乱投诉、举报的缠诉、滥诉行为。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恶意投诉、举报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对伪造证据、捏造事实、诬陷招标方或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使用单位人员的，一经查证，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9 | 擅自变更、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 | 情节较轻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0 | 擅自降低标的功能标准或改变功能结构。供应商在提供工程、货物和服务时，擅自降低原来规定的功能标准，改变功能结构，使采购原有的功能要求得不到保证。 | 及时整改且未造成影响的，对供应商可以不予处理；及时整改但造成一定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及时整改但影响较重的，视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拒不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1 | 假冒其他厂家品牌，提供伪劣商品、以假乱真弄虚作假。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12 | 出现供给不足（即“短斤少两”行为）。 | 及时整改未产生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理；整改但产生影响的，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拒不更正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3 | 提供虚假进度报告。 | 未造成实质影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一年”处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 |
| 14 | 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或合同转让、转包、分包。 | 及时更正其违规行为的，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警告至禁用一年”处理；拒绝更正其违规行为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5 | 未经同意拖延完工、交货日期，延缓执行合同的期限。 | 未造成实质影响且愿意协商解决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造成实质影响但愿意协商解决的，根据影响程度，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造成严重影响，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6 | 拒绝中国海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17 | 参与或承揽中国海油业务时，在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情况下，仍代理被中国海油禁用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服务，或将已获取的合同对其分包。 | 对该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 |
| 18 | 拒绝履行售后服务义务并拒绝协商解决的情况，及其他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国海油受损，并拒绝协商解决和赔偿责任的情况。 | 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19 | 所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安全生产或对工程建设造成实质性影响。 | 根据专业机构调查结论，对供应商或相关品类给予“禁用两年”或“长期禁用”处理。 |
| 20 | 提供的产品/服务出现安全隐患，且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 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供应商“禁用两年”处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1 | 未经许可，对外披露中国海油商业秘密信息。 | 情节较轻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情节较重的，供应商给予“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2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与中国海油及所属单位产生法律诉讼。 | 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3 | 发生“一般A级”及以上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供应商。 | 视情形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长期禁用”处理。“一般A级”以下级别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4 | 供应商在提报中国海油员工、员工亲属、离职退休的领导人员在本单位的任职和持股情况时，存在瞒报相关情况或发现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存在瞒报相关情况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处理；发现利用中国海油人员的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的，对供应商给予“长期禁用”处理。 |
| 25 | 在承揽的中国海油业务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 未造成不良影响并及时整改的，对供应商给予“警告”处理；整改不及时或影响较大的，对供应商给予“禁用一年”或“禁用两年”处理。 |
| 26 | 对存在其他不当行为可能给中国海油带来风险。 | 根据情况或问题程度，约谈供应商，或“警告”处理。 |
| 27 |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包括国家、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函件反映问题。 | 由工程与物装部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对供应商问题性质及业务实际情况判定，进行相应处理。 |

供应商处理结果以集团公司审批为准，本附件仅作为风险提示。

**附件5：商务文件**

## 5.1：营业执照

##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详见附件

## 5.4：专业资质

## 5.5：股权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 5.6：供应商承诺书——详见附件

## 5.7：服务商要求（详见评议内容：对不满足要求的或未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服务商，将影响评审结果。）

## 5.8：业绩要求（详见评议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 5.9：商务偏离表——详见附件

## 5.10：其他补充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应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

应答人： （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5.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应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采购询价项目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应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应答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5.5：股权证明文件**

股权证明文件

（应答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此证明文件将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5.6：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对以下情况经认真核查后确认及承诺如下：**

1、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我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4、我公司与本采购项目其他应答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同时持有两家公司非公开上市股份的情形。

5、经确认，我公司不存在中国海油员工（不含中国海油正式派出的）、海油发展离职未满三年的员工在我公司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

6、我公司如涉及雇用农民工，承诺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我公司承诺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政策，切实推进绿色供应链建设。

8、我公司此次投标涉及供应商属性为：🞎贸易商； 🞎代理商；🞎服务商；🞎制造商； 🞎集成商。

9、我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学；🞎境外或港澳台企业。

10、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如下（仅**贸易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 **利润** |  |  |  |
| **资产负债率** |  |

11、我公司财务状况、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代理状况如下（仅**代理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一年财务状况**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代理模式** | **是否为项目代理** |
| **利润** |  |  |  |  | 🞎 是  🞎 否 |
| **资产负债率** |  |

12、我公司业绩状况、人员社保状况、实缴注册资本状况如下（仅**服务商**填写）：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海油外业绩）** | **自有社保人数**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次采办项目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海油各项管理要求，不发生关联公司共同参与采办竞争情况，不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我公司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为规避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油发展”）有关要求采取的变通行为；上述信息如有虚假我公司将承担相关责任，并按照海油发展相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理。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油发展对供应商管理及准入时效的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海油发展或海油发展委托的有关机构进行的与上述内容相关的核查与审计。当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及时主动办理更新手续。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请提供1：“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图：

请提供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请提供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5.9：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条款**（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业务具体编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违约条款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服务期 |  |  |  |
| 4 | 报价有效期 |  |  |  |
| 5 | 合同条款 |  |  |  |
| 6 | 其他 |  |  |  |

注：如果应答人对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有异议，请在此处一一列出，应答人的商务偏离条款将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如若没有异议请标明“无”，否则视为放弃。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6： 技术文件**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是否存在异议 | 解决方法  （不接受/协商/接受询价方条件）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

1. 以上技术如无偏差，则都填“无”字。
2. 技术标准以技术要求为基准。
3. 以上技术偏差将作为采购人判断应答人报价的重要依据，请慎重考虑、酌情填写。

应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7：报价文件**

**报 价 单**

项目名称：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泊位扩建工程（册子水道）海域水质及生态现状监测调查服务

报价单位：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不含税  单价 | 不含税  小计 | 含税小计 |
| 1 | 舟山物流公司码头泊位扩建工程（册子水道）海域水质及生态现状监测调查服务 | 项 | 1 |  |  |  |  |
| 不含税合计（小写）： | | | | | | | |
| 含税总价（小写）： | | | | | | | |

注：

1、报价有效期：自应答截止日次日起\*\*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2、服务期：\*\*个日历日。（请应答人响应）

3、以上报价包括：\*\*\*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利润、税金/其它应付款项，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义务/风险/责任有关的费用及一切与履行本询价文件有关的于此处未列明的其它所有费用。固定单价在询价有效期和其必要的延长期内是固定的，不因通货膨胀、利/汇率、税/费变化而作任何调整。（请应答人响应）

4、开具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其它。（请应答人如实填写具体发票种类）

5、其它。应答人如有其它说明请补充。

6、应答人商务联系人姓名\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报价日期：\*\*\*\*年\*\*月\*\*日